

策勒县策勒镇津南新村 2026 年大棚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LX—2026—006—01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谢宏友

电 话：0903-6712026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西路108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方式：0903-7820245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对面英巴扎西路108号-1

日 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策勒县策勒镇津南新村2026年大棚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策勒镇津南新村 2026 年大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06—01

项目名称：策勒县策勒镇津南新村 2026 年大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577.7175 万元

最高限价：577.717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和安装棉被 115600 平方米（棉被覆盖包裹后墙及耳房）、棚膜 62000 平方米（含风口膜）、卡槽 24000 米、刀刮布 60000 平方米、防虫网 28790 平方米，401 座大棚水表、电表、线路更新改造等。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已在会计平台报备并完成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903-6712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对面英巴扎西路 108 号-1

联系方式：0903-7820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亚楠

电 话：0903-78202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p>名 称：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西路 108 号</p> <p>联系人：谢宏友</p> <p>电 话：0903-6712026</p> |
| 2 | 代理机构 | <p>名 称：新疆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对面英巴扎西路 108 号-1</p> <p>联系人：黄亚楠</p> <p>电 话：0903-7820245</p> |
| 3 | 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已在会计平台报备并完成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策勒县策勒镇津南新村 2026 年大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
| 5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 | |
|----|-----------------|---|
| 6 | 最高限价 | 577.7175 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此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 质保期：1 年（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包干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90 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指定）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07103772@qq.com 的邮箱；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 0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账号：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p> <p>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支行</p> <p>账号：881010012010137572702</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承保期限：90 天</p>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1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2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00 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启解密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
|----|--------------|--|
| 23 | 采购内容 | 采购和安装棉被 115600 平方米（棉被覆盖包裹后墙及耳房）、棚膜 62000 平方米（含风口膜）、卡槽 24000 米、刀刮布 60000 平方米、防虫网 28790 平方米，401 座大棚水表、电表、线路更新改造等。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p>投标地点：各投标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所有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递交或邮寄至新疆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p> |
| 25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
| 26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27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9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0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p> <p>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 |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
| 33 | 中小企业 | <p>（1）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意：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根据此项提供承诺。</p> |

| | | |
|----|----------------|---|
| 34 | 其他说明 |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若使用同一电子设备制作投标文件，或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进行查处。</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p> <p>5、通讯联系：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开评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6〕2号文的通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p> |

| | |
|--|--|
| | <p>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方”系指策勒县策勒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已在会计平台报备并完成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知; 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 招标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 中英文不符时, 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9.2.2 投标保证金；

9.2.3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9.2.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是请填写）；

9.2.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9.2.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9.2.8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9.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9.2.11 质量保证书；

9.2.12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技术部分：

9.3.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3.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样本、图表等；

9.3.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9.3.4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

9.3.5 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

9.3.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13.3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指定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公告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

21.1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

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进行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8.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结果；
10.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1. 开标会议结束。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

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2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的；

24.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2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1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的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2 |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3 | 是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已在会计平台报备并完成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是否提供近期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 |
| 6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9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
| 2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3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 7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11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12 | 是否提供资格函。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授予合同

28、定标原则

28.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9、中标通知书

29.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1.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招标人的补偿。

31.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

3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最终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10%收取。待服务完毕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3、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

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具 体 内 容 | 质疑事项： |
| | 主要内容： |
| | 事实依据： |
| | 适应法规条款： |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量 | ★备注 |
|----|---------|-------------------------------|-----|--------|--|
| 1 | 水表 | 预付费物联网水表(DN50) | 个 | 401 | 1. 每套水表必须配置安装前置过滤器，前置过滤器安装于水表进水前端，材质、口径、压力等级与水表匹配，具备过滤、排污、可清洗功能。 2. 供应商须整体提供水表及前置过滤器，整体报价、整体安装调试，满足供水使用要求。 3. 包括管道更新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
| 2 | 电表 | 预付费电表 0.55 级/1 级 | 个 | 401 | 包括线路更新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
| 3 | 高性能保温棉被 | 每平方米重量 $\geq 3\text{kg}$ | 平方米 | 115600 | 棉被覆盖包裹后墙及耳房，含固定钢丝及安装辅材。 |
| 4 | 大棚膜 | 高保温 EVAPO 膜 ≥ 12 丝 | 平方米 | 62000 | 1. 本次采购为双层大棚膜（外膜+内膜），其中外膜 62000 平方米，内膜 62000 平方米，整套供货、整体报价、整体验收，不得拆分、不得缺项。 2. 两层膜为独立配套，可分别安装、更换，内膜安装于外膜内侧，两层膜边缘搭接严密、密封良好，不漏风、不渗水。 3. 含风口膜，含安装辅材。 |
| 5 | 刀刮布 | 每平方米 $\geq 500\text{g}$ (阻燃) | 平方米 | 60000 | 含安装辅材 |
| 6 | 卡槽 | 每座棚 4 条，每条长 60 米 (适配本项目所需卡槽)。 | 米 | 24000 | 含安装辅材 |
| 7 | 防虫网 | ≥ 40 目 | 平方米 | 28790 | 含安装辅材 |

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全流程配送、安装及配合验收服务，质保期1年，如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5天内维修更换；

★2、提供清单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有效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3、供应商的设备或产品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的零部件，以及设备或产品的配套附件；

4、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要求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设备如包含残次、故障、或其他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使用的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且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配套要求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 组织（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服务及负责安装调试。

| 设备（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服务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服务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XX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及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及服务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及服务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及服务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___小时内故障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___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___小时内故障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及服务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及服务的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和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内容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报价¥： 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函、真实性承诺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四)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参加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印证材料（包含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

注：已给出格式的无需重复提供.

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采购人 | 货物名称、规格 | 合同金额 | 运行状况 |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

- 1、所提供的同类招投标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货物或产品应与本项目的所需货物或产品的特点、性能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8、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提供产品照片及相关承诺)

9、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4、所有产品____年内免费更换。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 2、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进行偏离响应)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所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3、对本次投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4、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图表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5、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6、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7、投标人认为所需补充的其他技术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